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57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第三條附表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(376550000A_112025760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760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257605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257605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20257605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20257605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
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
12月21日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
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230314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2/25



1120005756